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公司制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系统明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薪酬结构与水平、薪酬发放、薪酬止付追索等内容，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类型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绩效年薪递延支付与分期兑现制度。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优化股份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流程，公司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所属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共计1,781,096.98元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整，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陈雪剑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陈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迟德芳先生、运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且未提出异议。

5.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工作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运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吴强先生、闫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次聘任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运波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胜先生、副总裁吴强先生、闫武先生。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且未提出异议。

6.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述议案中，议案1、4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迟德芳先生，1973年6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新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运波先生，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投资部部长，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务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办公室主任，天津港航发展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运波先生，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投资部部长，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务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工会办公室主任，天津港航发展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吴强，1971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口EDI中心副主任，天津随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设施部副总经理，天津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科信工程部总经理（兼），天津港圣瀚石化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3.闫武，1967年12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曾任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常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天津港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常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东突堤"三合一"运营筹备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港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总经理，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中联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中，运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强先生、闫武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迟德芳	√
2.02	运波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以及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同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1	迟德芳	
2.02	运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陈雪剑先生以及董事陈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雪剑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董事陈涛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雪剑	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4日	2028年5月27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涛	董事	2026年6月4日	2028年5月27日（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变动	是	其他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陈雪剑先生、陈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续将按要求履行股东会选举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以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3）。

陈雪剑先生、陈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6年6月）。

本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6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席惠明、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9	*ST东珠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健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健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262,053.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相关咨询方式

若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647859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32,400,000	1.97%	0.52%	否	否	2026年6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450,000,000	482,400,000	29.26%	7.75%	0	0%	0	0%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29,387,252	7.9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050,000,000	1,082,400,000	39.57%	17.38%	0	0%	-	-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715,104,7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16.70%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100%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372,049,824股股份（其中有29,387,252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此外，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份中有279,037,368股属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居然控股办理本次股份质押，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前述事项外，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5.24%、3.58%、10.6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420,81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706,289,1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20】316号文批准，于2020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4,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家悦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4"。

一、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二）兑付对象：截至2026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6年6月4日，累计有2,919,000元"家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29,14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4%。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2,081,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55%。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间，共有2,758,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21,486股（该部分转股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3.31）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38,675	0	638,338,6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701494）	10,016,910	-221,486	9,795,424
总股本	638,338,675	0	638,338,675

注：

1、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家悦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将"家悦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于2026年6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6月5日起，"家悦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家悦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6,420,81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706,289,10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5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健，本次兑付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家悦转债"累计转股229,143股，其中4,367股为新增股份，224,776股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4,367股，补充了公司资本金，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
投资金额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00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及时把握市场化的投资机会，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沿海"）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大生物"）共同投资设立成大生物医药基金。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方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首期出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大生物医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知，成大生物医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6月4日

5、备案编码：SAPF7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医药医疗板块投资和并购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与资产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关注成大生物医药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该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1月27日	成大（大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1,100.00
2	2011年9月8日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030.30
合计				4,130.30

注：上表中的实缴投资金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合计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